

變更申復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住院

診別	表單名稱	欄位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	新增或適用時點
住院	住診申復醫令段	p4	成數受理	1. 長度由 3byte 改為 6byte 2. 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	本署 104 年 8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33728 號函	104.10.01(費用年月)起新增。